附件1：

苏州市工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  |  |
| --- | --- |
| 主体名称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 委托执法情况 | 受委托组织名称：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委托执法事项：节能行政执法 |
| 联系方式 | 0512-67287085、67201096、67274902、67274494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与鹅颈湾交叉路口往西南约50米（原“苏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处） |
| 交通指引 | 公交：146路、178路、204路、307路、529路双塔站地铁：1号线临顿路站。 |
| 执法职能 | 1. 行政处罚：（1）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2）对被监察、监测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3）对工业企业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4）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5）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6）对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处罚；（7）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8）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9）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10）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11）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2. 行政检查：对被监察单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和不合理用能行为的监察建议。
3. 其他行政权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岗位聘用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备案。

注：以上执法职能具体以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布的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为准。 |